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施玉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武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5453號、第6013號併辦意旨書請求併案審理，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